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18年11月13日，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会。专家组对项目建成情况进行检查，查阅了环评相关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专家意见进行公示。

公示期20天(2018年11月28日-12月17日)，如有异议，请向阜康能源氯碱厂安全环保处反映。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991-6396556；15276482238

邮箱：1521912645@qq.com

附件一：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二：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3 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专家组参加了本次会议。专家组对项目建成情况进行检查，查阅了环评相关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阜康能源公司”）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园阜康能源公司厂区内。2017 年 3 月，阜康能源公司在园区预留空地，设计新建 32000t/aPVC 型材生产线、42000t/aPVC 板材生产线、8500t/aPVC 管材生产线、3000t/a 石塑生产线、3000t/a 木塑生产线、保温墙体材料 5000t/a 等产品，共 9.35 万 t/a 的 PVC 新材料生产基地。实际建设过程中，保温墙体材料生产线及 5500t/a 的 PVC 管材生产线，取消建设，其它生产线均不变的 8.3 万吨/年 PVC 新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工序一厂房(管材、石塑、木塑生产车间)、工序二厂房(型材、板材、造粒生产车间)、并配套有PVC原辅材料库及混料站、管材成品库房、型材成品库房、辅助用房等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93265.4m²,用地总规模约175096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8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10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6]104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10日投入生产。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4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0.23%;实际总投资24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占总投资的0.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正常投用的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各生产线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包括32000t/aPVC型材生产线、42000t/aPVC板材、3000t/aPVC管材、3000t/a石塑、3000t/a木塑等共8.3万t/a的PVC新材料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本项目目前市场容量小,产品销量低,保温墙体材料生产

线及 5500t/a 的 PVC 管材生产线取消建设，项目无新增产品种类、工艺，性质和地点未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置换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根据水质情况进行排水置换；地面清洗用水及循环水排污经阜康能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综合处理站生活废水 A0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聚氯乙烯原料混料加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颗粒物来源于混料工序及物料运输过程，混料过程均处于全封闭仓内，物料输送设备自带一体化除尘器，逸散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聚氯乙烯加热融化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通过厂房安装的排风扇持续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噪声

牵引机、挤出机、切割机、风机等机器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机械性噪声。

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震基座、修建减震基础、墙壁隔声、消

音器、合理配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废旧包装编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返回相应生产工序重新利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通过过滤器及吸尘罩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的生产工序；废旧包装编制袋回收后外售。

生活垃圾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18 年 8 月，企业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氯碱厂新材料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完善内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日常应急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阜康能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各项目监测浓度最大均值分别为：pH6.62-6.91、悬浮物 5mg/L、氨氮 14.6mg/L、化学需氧量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mg/L、动植物油<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均满足《烧

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82\text{mg}/\text{m}^3$ ，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所有值 $\leq 57.4\text{dB}(\text{A})$ ；夜间所有值 $\leq 48.8\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大气、水、噪声、固废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下一步要求

（一）项目投运后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清理除尘滤

袋，及时打扫厂房地面灰尘，防止扬尘；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董思典、陈勇、李强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1	黄虎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3999805500	黄虎
2	董坤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13999955115	董坤
3	陈勇	新疆环科院	13999898660	陈勇
4	韩涛	新疆环境检测中心	18088227923	韩涛
5	吴月	阜康能源氯碱生产处	13999805768	吴月
6	刘梅	山东奥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290691067	刘梅
7	南毅	中二建集团新疆分公司	13207052997	南毅
8	姜宝	阜康能源氯碱生产处	12898099253	姜宝
9	王改甲	阜康能源氯碱 PVC 新材料	13319890605	王改甲
10	韩旭	新疆水清高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160919538	韩旭
11	王博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5276482238	王博
12	赵瑞梅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140866016	赵瑞梅
13	陈疏帆	新疆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009625465	陈疏帆
14				
15				
16				
17				